2022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或对融资职责,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有能力偿还其项下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法律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属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2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信息披露合同》(以下简称"募集和信息披露合同")、《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董事长徐化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为保证时效性、提高审计质量、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经发行人研究决定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经发行人研究决定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经沟通,发行人决定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期债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说明书中明确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解释,应将有关情况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进行核实。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江北产投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

(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和形式:本期债券为5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利息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按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合并应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限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利息进行支付。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

(七)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一)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北京公司/江北产投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管委会	指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管委会	指	南京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本公司	指	江北产投股东
董事会	指	江北产投董事会
最近一年/近一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最近一期/一期末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1-3月
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末/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1-3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组织实施债券募集说明书项下债券承销而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和信息披露合同》/《募集说明书》	指	《2022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信息披露合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比例	指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债券面值数量占债券总面值的比例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经投资者在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